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 1683/00-0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2001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
時 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丁午壽議員, JP(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非委員的議員： 何秀蘭議員
楊耀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許長青議員(副主席)
吳清輝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蔡素玉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 周德熙先生
工商局局長

麥靖宇先生
工商局副局長

陳鈞儀先生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

張錦輝先生
知識產權署署理署長

潘揚光先生
海關助理關長

應邀出席者 : 香港工業總會

潘婉華女士
助理幹事

譚佐平先生
高級統籌主任

香港總商會

鄭維志先生
常務副主席

張耀成先生
助理總裁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葉志光博士
創新科技委員會主席

高展鵬先生
行政主任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姜永正博士
資訊科技及服務副總裁

譚錦茂先生
首席顧問

商業軟件聯盟

Mr Howard DIGBY
Chairman

香港影業協會

叢運滋先生
執行總幹事

香港出版總會

陳萬雄博士
香港出版總會教育政策委員會召集人

鄭子器先生
香港出版總會對外事務委員會委員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

任永強先生
總經理

國際唱片業協會

馮添枝先生
總裁

香港報業公會

劉志權先生
發言人

鄭景廉先生
總幹事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許振隆先生
常務理事

香港私立學校聯會

招祥麒先生
副會長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

黃德君小姐
公司律師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

楊民檢先生
顧問

鳳凰衛視

林瑞美女士
公司秘書

高炳洋先生
頻道運營中心節目副總裁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林葉慕菲女士

列席職員 :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2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I 政府在《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生效後所採取的執法行動
(立法會 CB(1) 984/00-01(02)號文件)

工商局局長就議題項目發言，有關發言全文詳載於政府當局所提交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 1021/00-01(01)號文件)。

2. 何秀蘭議員表示在非必要時，不鼓勵如工商局局長發言中所建議，一次過三讀通過修訂條例草案的做法。

3. 主席邀請各出席團體就議題項目逐一發言。
4. 香港工業總會潘婉華女士表示，該會十分支持政府嚴厲打擊非法的商業侵權行為，認為版權持有人所享有的一切商業權利，應該普遍受到尊重。至於《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中涉及複製印刷媒體的刑責條文，該會認為有關係文妨礙資訊流通，嚴重影響社會上各機構的正常運作，因此希望政府能盡速修例，容許學校、非牟利團體及工商機構複印或傳真報章作非牟利用途。此外，鑒於電腦軟件價格高企，該會擔心部份中小型企業可能因未能負擔購買電腦軟件的龐大開支而被迫結束營業，因而對香港的經濟發展造成嚴重傷害。該會因此建議政府呼籲本地供應商調低電腦軟件的價格，並希望政府能撥款予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成立一專責小組，為中小型企業提供技術支援，協助它們採用“微軟”以外的替代平台和軟件，如 LINUX 方面的軟件。
5. 香港總商會鄭維志先生表示，該會支持修訂條例打擊盜版活動的精神，但反對修訂條例中涉及複印報章的刑責條文，認為有關係文過份苛刻，影響資訊流通，並為工商企業日常運作帶來極大的不便。該會在過去數月來已收到不少會員機構就修訂條例中涉及複印報章的刑責條文表示關注。綜合各會員機構的意見，該會認為除剪報公司及調查研究公司外，一般企業複印報章均屬非牟利性質，因此建議政府予以豁免。此外，該會亦贊成成立集體授權機制，並訂定有關實務守則，以確保授權機制的透明度。
6.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葉志光博士表示，該會贊同修訂條例的宗旨，認為政府必須積極打擊在業務中使用侵犯版權物品的行為，並對未經授權複製版權物品的情況作出規管。該會認為政府在修訂條例實施前宣傳不足，以致電腦軟件經銷商及報業界均未能作出充分的準備，以配合修訂條例的實施。葉博士指出市面上電腦軟件的供應過份集中於少數軟件商手中，甚至存在壟斷現象，令銷售價格偏高，加重生產成本，為中小型企業造成不利的營商環境。雖然部份本地商會已積極與軟件供應商進行集體議價，但有關供應商對不同商會採取不同的定價政策，導致市場上出現混亂的情況，令用家無所適從。此外，該會亦認為修訂條例將未經授權影印報章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對社會各界包括政府部門、教育團體、商業機構以及廣大市民造成困擾，妨礙正常的資訊流通。有見及此，該會建議修訂條例應給予適當的實施緩衝期，並希望政府在電腦軟件的供求問題上協助買賣雙方進行協商，以達至妥善、合理的解決方案。此外，該會亦希望政府能考慮為企業提供特別稅項豁免或融資支援，以紓緩它們的財務負擔。該會更建議政府豁免修訂條例中有關複印報章作非牟利用途的刑事責任。
7. 生產力促進局姜永正博士表示，該局曾就世界各地電腦軟件的售價作出比較，根據有關資料顯示，本地電腦軟件的售價為有關售價的

中位數。鑒於中小型企業仍認為本地電腦軟件的售價偏高，該局曾聯絡有關軟件供應商，與其商議給予中小型企業折扣優惠。此外，該局亦建議中小型企業使用替代平台及軟件，如 LINUX 平台及其兼容軟件（如 Open Office, Star Office, 中文 2000 等）。該局表示樂意就使用替代平台及軟件進行可行性研究，並為中小型企業在使用有關替代平台及軟件方面提供培訓及技術支援，務使它們在軟件使用方面有更多的選擇。

8. 商業軟件聯盟 Howard DIGBY 先生支持政府執行修訂條例以打擊盜版軟件活動，並認為有關修訂使香港的知識產權法例符合國際的標準。他認為政府在實施該修訂條例前已作廣泛宣傳，並提高市民的意識。鑒於正版電腦軟件供不應求，商業軟件聯盟承諾不會在 4 月份向未能符合法例要求的中小型企業作出刑事投訴。為配合修訂條例的實施，商業軟件聯盟支持政府盡快透過香港海關執法。

9. 香港影業協會叢運滋先生指出保護知識版權的重要性，並表示支持政府打擊非法的版權侵權行為。另外，該會亦支持現行《版權條例》下版權特許機構的自願註冊制度。

10. 香港出版總會陳萬雄博士表示，該會支持修訂條例的精神，並認為保護知識產權是一個進步和現代化社會的標誌。雖然修訂條例容許某些機構在合理範圍下複製一些受版權保護的物品，作研究或教育用途，但該會認為難以為“合理範圍”的概念作出定義，兼且取得有關出版授權往往所費需時。鑒於知識產權的複雜性，陳博士表示該會將積極與業界團體共同探討，並參考國際標準，為出版界制訂可行的版權標準和授權機制。他表示在有關標準及機制確立以前，本地大部分出版商均願意給予教育界 3 個月的過渡期，以避免引起不必要的侵權訴訟。該會支持在版權問題上給予教育界適當的豁免，使其能有限地免費使用版權作品作教學用途而不致侵犯版權，以配合教育的發展。

11.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任永強先生指出保護出版物版權的重要性，並強調版權持有人應受到尊重。該會認為政府不應過份干預版權授權事宜，而主張讓版權持有人有足夠的空間自行制訂授權方案和機制。任先生表示該會建議政府給予版權使用者較長的緩衝期（如 3 個月時間），以符合有關法例。

12. 國際唱片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馮添枝先生讚揚政府過往銳意打擊盜版活動，並認為 4 月 1 日實施的修訂條例符合國際標準。馮先生對工商局局長能分開處理電腦軟件、電影、音樂等的版權問題表示嘉許。

13. 香港報業公會鄭景廉先生在會議席上發表該會會員報章就修訂條例的實施所達至的共識如下：

在 4 月 11 日達成的 3 點共識：

- (a) 支持修訂條例的實施，認為修改後的法例原則上無問題。
- (b) 法例規定，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容許公眾人士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進行研究、私人研習、評論和新聞報導，也准許圖書館及學校合理使用版權作品。各報章亦一向對慈善團體及教育機構影印報章豁免收費或只作象徵性收費。
- (c) 版權收費標準是極為複雜的問題，各會員報章有自己行之有效的準則和機制。社會輿論主要針對各報就影印報章作內部用途沒有統一的收費辦法和標準。就此，香港報業公會將統籌研究建立針對影印報章作內部用途的集中收費機制。

在 4 月 2 日達成的 4 點共識：

- (a) 各會員報章本身已設有版權授權機制，由 4 月 3 日起會在報章上清楚列出聯絡辦法。
- (b) 給予社會一個月的寬限期，各會員報章不會向海關提出刑事責任的投訴，但仍會保留民事責任追究的權利。
- (c) 在寬限期後，各會員報章對正在商討版權授權問題的對象，各自酌情作出是否提出刑事責任的投訴。
- (d) 積極研究討論建立集中授權收費機制。

該會劉志權先生補充謂倘若商業機構欲複印報章作內部用途，則該機構需與有關報章聯絡就有關授權進行議價。他重申因複印報章作商業用途而招致的刑事責任是不應獲得豁免的。

14.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許振隆先生表示，修訂條例對保護知識產權無疑發揮了積極的作用，然而有關條例對正常的教學活動帶來不少混亂和困擾。他指出根據《版權條例》，任何人士未取得版權持有人的批准而利用其作品作複製、出版、公開表演、放影或播放等，均屬違例。此舉大大提高前線教師及校長觸犯有關條例的機會。許先生指出在教學過程中，老師往往難以為其所整理的教學素材尋找相關的版權持有人作出授權，因而影響校本課程的推行。許先生更指出修訂條例的實施，亦影響了學校的表演活動。除非有關演出只在教育機構內進行及作教學用途，否則有關機構必須事先取得版權持有人的許可。該會因此促請政府就如何落實修訂條例作進一步澄清，制訂明確的指引，給予正常教育活動適當的版權豁免，並盡快就修訂條例進行一次全面的檢討，以利教育活動的開展。

15. 香港私立學校聯會招祥麒先生表示，該會贊同保護知識產權的立法精神，並對工商局局長願意承擔責任的舉動表示嘉許。但他認為條

例中有關可複印報章的“合理範圍”概念含糊，很容易出現灰色地帶，因此建議政府盡快就修訂條例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的修正。

16.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楊民檢先生支持政府保護知識產權的立場，並對工商局局長暫緩實施修訂條例中涉及複製印刷媒體，即包括報章、雜誌、期刊和書籍，以及廣播、有線傳播和下載互聯網上的資料等刑責條文，及分開處理涉及電腦軟件、電影或音樂等的版權問題表示歡迎。楊先生繼而詢問有關轉寄電子郵件及夾附檔案會否抵觸《版權條例》。工商局副局長回應謂，發郵者一般而言已給予收取一方隱含同意使用及處理該電郵的資料，因此不會觸犯《版權條例》。

17. 鳳凰衛視林瑞美女士對內地下載及轉賣電視節目的侵權行為表示關注，建議政府當局注視有關問題及加強對本地電視節目版權的保障。工商局副局長回應謂，按照現行的《版權條例》，在本港未經版權持有人許可錄製電視節目作轉售是需負上刑事責任的，香港海關會依法處理。

18. 梁劉柔芬議員讚揚工商局局長能從善如流，暫緩實施修訂條例中涉及複製印刷媒體，即包括報章、雜誌、期刊和書籍，以及廣播、有線傳播和下載互聯網上的資料等的刑責條文。對於工商局局長提出會引用特別程序在4月份由立法會一次過三讀修訂條例草案，梁劉柔芬議員詢問政府在修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前的過渡安排。另外，她支持業界要求政府具體界定“合理範圍”的定義，並希望有關定義亦能適用於教育界以外的團體。

19. 工商局局長回應梁劉柔芬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政府打算於4月25日把有關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進行三讀。至於修訂法例在條例草案三讀前的過渡安排，工商局局長強調香港報業公會已作出承諾，在4月份內不會提出刑事投訴，而香港海關到目前為止並無收到相關的具名投訴。他表示政府將依法跟進在暫緩實施修訂條例生效前所收到的具名投訴，最終所採取的行動會考慮到政府已公布的立法意圖及公眾利益。

20. 余若薇議員詢問工商局局長暫緩實施修訂條例中刑責條文的時限。她強調政府當局應謹慎處理版權責任，避免輕易地把有關責任刑事化。工商局局長回應謂，政府不擬就暫緩實施修訂設任何限期，藉此希望取得充足的時間與社會各界人士及立法會進行商討，必要時會進一步修訂法例。

21. 陳鑑林議員欲瞭解香港報業公會是否贊同工商局局長的建議，暫緩實施修訂條例中涉及複印報章方面的刑責條文，因有關建議可能會影響報業組織的正常運作。香港報業公會劉志權先生表示，鑒於剛獲悉工商局局長暫緩實施修訂條例中涉及複印報章的刑責條文的建議，因此事前並未能與會員報章商討有關情況，亦未能就有關建議給予

任何評論或意見。但他重申，即使工商局局長不提出暫緩實施修訂條例的建議，該會的會員報章亦已達成共識，在 4 月 1 日修訂條例實施後給予社會人士 1 個月的寬限期，並且在寬限期內不會就複印報章的侵權行為作出刑事投訴。工商局局長請各委員留意香港報業公會會員報章所達至的共識，當中並未包括 3 三份銷售量最高的本地報章在內。

22. 何秀蘭議員詢問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會否考慮豁免作教學及研究用途的影印的版權費用；若有關版權費用獲得豁免，該會在收入方面的損失為何。何議員更提出政府在修例的同時，應關注到聲音版權問題對聽覺殘障人士所帶來的影響。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任永強先生回應謂，該會每年從學校方面收取到的授權費約為 10 萬元，並強調該筆款項只是象徵式的收費。他指出該會會積極與學界磋商並釐定有關“合理使用”的範圍，務求在合理的情況下給予教育界足夠的教育空間。何秀蘭議員補充謂，目前社會正鼓吹知識型經濟及積極培育下一代，因此建議該會考慮完全豁免該筆版權費用，以免教育成本上漲。

23. 呂明華議員指出部份軟件供應商因修訂條例的實施而提高軟件的價格是不值得鼓勵的行為。他認為此舉會為中小型企業造成負面的營商環境，妨礙整體的經濟發展。

24. 香港工業總會譚佐平先生詢問從外地買回本港使用的電腦軟件會否觸犯香港的《版權條例》。工商局副局長回應謂，對軟件使用者來說，觸犯條例與否主要視乎有關軟件的特許條款有否規限其使用地區而定。他指出若軟件已發行超過 18 個月，則儘管是水貨軟件也不涉及刑事責任。至於從外地帶回本港的手提電腦中預載的軟件，若有關使用者在不知情或無理由相信在香港使用該軟件屬侵權行為，則屬合理辯護。

25. 關於電腦軟件求過於供的問題，工商局副局長表示，鑒於目前軟件選擇有限，導致部份軟件產品的市場為主流軟件所獨佔。政府希望透過實施《版權條例》的有關修訂，可提供更多市場空間，從而鼓勵軟件商開發更多替代產品，為軟件市場帶來競爭，使軟件價格最終得以下調。

26. 主席詢問政府會否就各團體及委員所提出的問題作書面回應。工商局局長表示已於會上回應了有關意見，如有未回應的意見，會作書面回覆。

II 其他事項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 年 7 月 4 日